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湘教科规办通〔2022〕3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申报单位：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有关要求，做好2022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凡具有高级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在职在岗教育科研工作者均可申报。申报单位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教育科研机构、学校。

二、申报要求。申报课题要立足教育改革发展实际，聚焦教育高质量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应用导向，突出创新性、前瞻性和应用性。申报时要严格审查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并签署明确意见。尤其注意同年度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同时，各单位和课题主持人要认真核查活页匿名情况：活页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资料，不得填写作者姓名、单位、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时间或刊期等。对

资格认定不到位单位，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将进行网上通报，并削减申报指标。

二、以高渗透教育质量课题

纸质稿和电子稿由各委托管理机构统一报送至省教育科学规划
处，不接受个人申报。省教育科学规划处接收初评材料时间：2022
年3月14-15日，逾期不予受理。如选择快递初评纸质材料，请
务必确保在截止时间前送达。

2. 网上限额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的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中的“项目申
报系统”为本次限额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限额申报办法及

